

证券代码：874035

证券简称：成都炭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经仔细研究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、适度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符合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（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和申购、股票投资、基金投资、债券投资等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预期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，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杨文彬、于上尧、郑厚哲、陈温福

2024年9月18日